

# 最新汉堡加盟代理合同 加盟代理合 同(实用10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汉堡加盟代理合同 加盟代理合同通用篇一

连锁总部：\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登记注册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明确地址：\_\_\_\_\_

合作加盟者：\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地址：\_\_\_\_\_

现居住地：\_\_\_\_\_

## 2、连锁经营的方式和内容

2.2甲方向合伙门店授予连锁经营权并提供管理体系。

2.3管理体系包括专用的商业名称、商标、店面装修指引、培训体系、财务体系、\_\_\_\_\_食品、经营指导、开业指导、管理手册，核心是\_\_\_\_\_商标，\_\_\_\_\_食品和经营管理标准。

2.4连锁企业的经营范围：\_\_\_\_\_系列以及公司的代理产品。

### 3、连锁经营费用

3.1甲乙双方合作经营，加盟费不收。

3.2管理费：第一年内不收，第二年开始按第一年营业额等级收取，营业额\_\_\_\_\_元以内，按每月\_\_\_\_\_元上交上级公司；营业额\_\_\_\_\_元以上，按每月\_\_\_\_\_元上交上级公司。注：管理费为上级公司对合作加盟店员工培训、管理、广告宣传以及货物配送的贴补，管理费可作经营成本。

3.3货款和结算：营业额为活动资金，当日营业额第二天交品牌出让方周转，第二个月的5日由品牌出让方按上月营业额25%的商业毛利返回。

###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提供开办合伙连锁门店所需的证明材料。

4.2为连锁门店提供骨干人员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并定期需要定期进行再培训。

4.3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连锁经营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手册》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或连锁门店不得复印和扩大使用范围。

4.4有权以各种形式随时对连锁门店的服务质量和《手册》执

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鉴定和考核，在业务指导中，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4.5向合伙门店提供所有连锁经营资料和门店平面设计图。

4.6负责企业的形象、品牌宣传，组织促销活动。

4.7有权向连锁店配送本公司各种包装物品以及各种带有企业标识商标的易耗品，由合伙门店结算。

4.8按照合伙门店的订货单及时保质保量将食品送到乙方门店。

## 5、合伙连锁门店的权利和义务

5.1合伙门店按甲方要求（门店设在繁华商业网区和中高档住宅区，并由甲方认可），自行负责筹备经营场所，申请办理开业所需等手续，为连锁门店落实经营面积不少于\_\_\_\_\_平方米的经营场所，并按甲方提供的形象设计进行装修，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具备连锁门店的开业经营条件。

5.2合伙连锁门店开业前派送其有关人员接受甲方的培训和考核，在得到甲方的培训证书后方可上岗。

5.3乙方或连锁门店发生重大变动时，必须在3日内通知甲方，连锁门店改变经营场址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4乙方或连锁门店应保证连锁门店按甲方的《手册》内容以及有关规定进行连锁经营管理。

5.6连锁门店必须按甲方提供的价格和展示方式进行销售。

5.7连锁门店只准经营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得经营其他企业的产品。

5.8连锁门店必须在甲方指定处购买营运所需的设备、器具、

用具。在甲方处购买所需的包装材料、提货袋、标签以及其他附属材料。

5.9按甲方的要求参加连锁会议和公关活动及各种培训。

## 6、连锁门店的管理

6.1连锁企业应严格执行甲方《手册》规定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6.2乙方连锁门店执行国家行业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 7、督导制度

甲方根据需要对连锁门店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督导。乙方要全力配合甲方督导人员工作。

## 8、商标使用

8.1仅在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述：“商标”指甲方注册登记的商标或任何同该商标有关的其他标识或特殊标记。

8.2甲方是注册商标所有人（以下简称商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乙方应保证连锁门店遵守连锁经营权的有关规定。

8.3在经营管理中，合伙连锁门店发生服务质量等其他问题，致使甲方商标信誉受到损害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4乙方及连锁门店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商标的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和使用与本合同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标识。

8.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连锁门店不得在连锁门店以外销售甲方商品，或进行有损于甲方名义的任何活动。

## 9、保密

9.1乙方及连锁门店应将《手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制定或批准的其他资料所含内容列为机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连锁门店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他人。

9.2乙方及连锁门店承诺在整个合同期内和合同期满后三年内，不得将他所知任何保密信息、知识、经营方法等告知他人或组织。

## 10、保险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格执行《劳动法》，为其雇员投保，保险合同应报甲方备案，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 11、违约与处罚

11.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因一放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除赔偿相应损失外，违约方另付\_\_\_\_\_元（人民币）以上违约金。

11.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作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 甲方的产品由于生产过程中卫生条件差而使合伙方蒙受损失；

(3) 甲方违反了同一街道直径\_\_\_\_\_米范围内只能够设一家门店的双方协定。

(1)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扩大许可商标使用范围，或与其他商

标组合使用；

- (3) 自行制作或使用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 (5) 连锁门店不能够如期足额交纳食品订购周转金；
- (7) 不按规定时间向甲方交纳管理等费用；
- (8) 私自改变食品价格和营业时间；
- (9) 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

12、下列条件下自动终止

12.1 乙方或连锁门店遭受严重亏损而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 (1) 乙方或连锁门店破产，无偿还能力或开始清算程序；
- (2) 乙方或连锁门店财产中主要部分被法院或其他执法部门强制执行；
- (3) 乙方的连锁门店遭政府拆迁；
- (4) 合伙方协议解散。

12.2 甲方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解除合同：

- (1) 乙方权益擅自转让他人；
- (2) 乙方擅自改变连锁门店经营场址或经营范围；
- (3) 乙方或连锁门店不遵守《手册》内容或连锁体系程序规范。

12.3 合同到期后，乙方要求延续合伙连锁经营的，具有优先权，但是应该在本合同期满之日前2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重新续签合同；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的，合同期满之日合作关系即自行终止。甲方的其他系列食品，乙方或连锁门店同样有优先连锁权。

### 13、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的责任

13.1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或连锁门店应在10日注销连锁门店的登记。

13.2 乙方或连锁门店应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5日内归还甲方商业技术秘密资料；归还带有甲方商业标志、商标、招牌和其他资料。

13.3 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或连锁门店应立即停止连锁门店的业务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停止使用甲方商标、商名、标志（包括与其相似或易混淆的任何商标、商名和标志）。

### 14、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是不限于天灾、战争、政府行动、意外事件或非双方所能够控制或所能够预见的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甲方或乙方应在\_\_\_\_\_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

由于本条款的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负责。

### 15、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6、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17、附则

17.1乙方承诺连锁门店成立后，受本合同约束，遵循本合同中有关乙方和连锁门店权利义务的规定。

17.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一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本合同自双方签之日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_\_\_\_\_乙方单位（盖章）：\_\_\_\_\_

代表人（签）：\_\_\_\_\_代表人（签）：\_\_\_\_\_

## 汉堡加盟代理合同 加盟代理合同通用篇二

乙方：

产品。

二、 经营期从201\_\_年\_\_月\_\_日起到201\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以后可优先续约。

三、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各自承担民事责任，相互之间无产权及归属关系，但必须按甲方的统一模式进行管理，乙方在其加盟店中只能所代理的甲方的产品。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给乙方开业配送市场价人民币\_\_\_\_\_元的产品，价值\_\_\_\_\_元的设备，价值\_\_\_\_\_元的开业礼品，乙方按送货单签收。
2. 应向乙方提供统一的商号，装修设计，及管理制度。
3. 甲方不得在代理商代理区域内设立同等级别的代理商。
4. 甲方按商品统一零售价的\_\_\_\_\_向乙方供货(甲方保留因国际市场材料价格导致相应调整供货价的权利)。
5. 甲方确保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产品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概由甲方负责。
6. 甲方有新的产品推出应优先由乙方在该区域代理。
7. 乙方开业期间甲方可派员上门培训，差旅费和工资由甲方承担。
8. 乙方按月销售回款额达\_\_\_\_\_元时，甲方给予\_\_\_\_\_元的奖励。

##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获得区域经营甲方指定产品的权利。
2. 获得甲方指定产品，商号及管理制度的使用权。
3. 乙方提供在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经营的相关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明。
4. 乙方于签约后一次性支付配货押金的\_\_\_\_\_ %、实际金额为人民币\_\_\_\_\_作为加盟订金(如乙方违约此订金不退还)，余额\_\_\_\_\_元人民币在签约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才正式生效。配货押金按年销售返款达\_\_\_\_\_元以上可

退\_\_\_\_\_元的标准，直至各级加盟店押金退完为止。

5. 如属代理商，乙方首批进货额(以实际回款计算，下同)为人民币\_\_\_\_\_元，月进货额最低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签订半年内，乙方区域招商不足3家;或连续2个月无进货时，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6. 乙方发展的下属连锁加盟店如由甲方签订合同，统一安排开业，每发展一家，甲方奖给乙方奖金人民币\_\_\_\_\_元，其产品由乙方按规定的价格供应。

7. 乙方销售上述产品时仅限于第一项约定的地区范围内。若乙方有跨区销售行为，一经证实，甲方将会把产品收回，并处以罚款。

8. 乙方在销售上述产品时其零售价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零售价格的15%，批发价不得低于甲方给乙方的供货价。

9. 乙方对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工作，必须积极配合，并将每月营业情况传回甲方以备研讨及宣传。

## 六、产品收发货及费用

1. 甲方发货实行款到发货，按订货单和汇款单发货。

2. 产品采用乙方委托甲方代办方式，托运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收货后3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以甲方发货单为准，如有少发或错发情况，附在发货单上传回甲方核查补发;如无误，乙方需签单收货，并将单据传回甲方。如甲方在货到乙方10天后仍未收到乙方验收单据，则视为该批货品乙方全部验收入库。

4. 乙方需退换所购产品，如属甲方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免费

调换;如属乙方自行换货,如包装损坏影响再销售,乙方需承担产品折扣价后30%的包装费用。

## 七、违约及其责任

任何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在合作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一方也视为违约,在合作单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即时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标的20%的违约金。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可另行协商处理。

## 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起仲裁。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邮编:

## 汉堡加盟代理合同 加盟代理合同通用篇三

特许加盟总部: \_\_\_\_\_(甲方)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特许加盟店：\_\_\_\_\_ (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 第三条 加盟店的资格

1. 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 a.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 b. 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 c. 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加盟店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 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 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 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 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 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a. 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 b. 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 c. 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 第七条 店址的选择

1. 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2. 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 第八条 店址的变更

1. 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 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 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 第九条 追加建店

1. 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

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 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 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 第十条 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 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 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 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 第十一条 经营指导及帮助

1. 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 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4. 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5. 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6.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7.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8. 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 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4. 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 第十三条 促销

1. 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 各加盟店所产生的各项活动费用，由各加盟店独立承担。

## 第十四条 协助销售



1. 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a. 推荐进货渠道。

b. 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c. 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d. 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e. 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f. 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a. 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_\_\_\_\_个月以上，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b. 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_\_\_\_\_天。

c. 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d. 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_\_\_\_\_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确认清单。

## 第十五条 进销价格的设定

1. 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 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 第十六条 特许金

2. 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_\_\_\_\_，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以上两项费用。

## 第十七条 保证金

1. 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2. 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 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4. 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5. 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没有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余下的\_\_\_\_\_%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6. 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退还的保证金。

## 第十八条 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_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年度免收特许金额。

## 第十九条 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 第二十条 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 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 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 第二十二条 账簿等的制作

- a. 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 b. 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 c. 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2. 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

户资料、会员资料表，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 第二十三条 专心营业义务

1. 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2. 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 第二十四条 守密义务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 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 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 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5. 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6. 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 第二十六条 纠纷报告义务

1.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 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期限从\_\_\_\_\_起至\_\_\_\_\_止。
2. 合同期满前2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3. 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a. 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 b. 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 c. 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 d. 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2. 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a. 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b. 债权人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c.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d. 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e. 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f. 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g. 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h. 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i. 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j. 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k.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l.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m.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n.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_\_\_\_\_天以后仍未开业。

3. 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a.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b.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c.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d.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e.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f.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g.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h.执法机关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 第二十九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 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2. 加盟店提前2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 有第二十八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 第三十条 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 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 本合同解除后，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 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三十一条 禁止竞争

1. 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公司其他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 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 第三十二条 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 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 第三十三条 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 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2. 如加盟店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店的运营，加盟店经总部同意后，可以将加盟店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总部有优先接受的权力。

### 第三十四条 名义责任

1. 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 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总部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加盟店承担。

### 第三十五条 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

1. 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2. 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

付特许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3. 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 第三十八条 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 第三十九条 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之内容是双方的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总部所在地法院。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盖章）\_\_\_\_\_ 签字：（盖章）\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 汉堡加盟代理合同 加盟代理合同通用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的权利

1.2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1.3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1.4在产品计划方面可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 2. 甲方的义务

2.1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2.2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3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以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的权利

1.3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 1.4乙方以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 1.5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 2.2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 开发工作;
- 2.3依照甲方的标准, 保持加盟店的结构以及形象;
- 2.4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 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 2.5维护经营并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 2.7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 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v1标准执行;
- 2.8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 确定产品结构。
- 2.9乙方必须在当地租赁专柜, 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
- 2.10乙方必须保障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 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进货与运输

#### 1. 产品的进货

1.1乙方经营的产品, 一律从甲方进货。

1.2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_\_\_\_\_。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内为冷静期, 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 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 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同时向

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1.4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 2. 货物运输

2.1货物的运输为铁路、汽车、\_\_\_\_\_三种方式，按离乙方注册地最近的城市发运。(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到达乙方城市前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后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2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2.3乙方收到货物后，在二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视为合格验收。

## 第四条业务管理

1. 乙方以及其所聘用的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2. 本协议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乙方累计销售额必须完成\_\_\_\_\_以后每月的销售额不低于\_\_\_\_\_。

3. 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盟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 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

## 第五条保密义务

1. 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运营活动内容向

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甲方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

1.1有关交易的价格，条件以及供货对象的事项；

1.3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

## 第六条禁止行为

1.1向第三者转承包或提供经营的方案或策略；

1.2向他人转承包或转借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商情等原件和复印件；

1.4向他人转承包或给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出借经营权的证照时；

1.5其它甲方要求禁止的事项。

## 第七条不可抗力的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因素给产品进货及其它甲方活动造成障碍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权

1.当乙方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1.2不遵守甲方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仿制本公司的产品；

1.3不遵照甲方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1.4不遵守货款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式时；

1.5停止营业时；

1.6有损害信用言行，已妨碍或将会妨碍连锁活动时；

1.7每月达不到规定的销售业绩时；

1.8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加盟店公章，合同章对外签约合同时，乙方因此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3立即返还由甲方配备的文件及授权牌等物品。

1.4对建筑物的损伤补修由乙方进行并负担费用；

2. 乙方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任何时候要保证不得有对“\_\_\_\_\_公司”不利的言行。

## 第十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的期限以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申请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最低期限为一年。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异议的，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公司”“\_\_\_\_\_”加盟

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 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1. 有关甲方的说明：“\_\_\_\_\_公司”是甲方的公司名称，“\_\_\_\_\_”是甲方的专卖店品牌名称。

2. 有关乙方的说明：乙方已充分的解读确认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本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合同应尽的义务，用于经营的款项全部属于自有资金。

3. 本合同签约地：\_\_\_\_\_

4. 本合同诉讼地：\_\_\_\_\_

5. 本合同签订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正式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汉堡加盟代理合同 加盟代理合同通用篇五

乙方：

依照《合同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高寨乡谷丰村塘坎寨至新塘村公路承包给乙方，达成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高寨乡谷丰村塘坎寨至新塘村公路
- 二、工程范围和内容：施工图范围内所示全部内容。
- 三、工程承包形式：单包工。

###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一、工程工期为3个月，从甲方通知到乙方进场之日算起。
-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工期应双方协商，另签协议。
  - 1、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停工。
  - 2、由于业主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

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公司处罚和罚款由乙方全权负责。

### 第三条 材料及设备

甲方自行采购，但必须是合格产品，使用前须经业主方

工程师验收合格（与设计要求吻合）留样后方可使用或安装。

### 第四条 工程款及结算

一、工程按合同施工，计算每\*方元，计算总方量，以公路固定米宽计算，包括运力、路面清光、路肩墙清光、段缝等所有路面工程。

二、乙方每月25日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表及该部分工程款民工工资表。甲方接到乙方呈报的工程进度报告后，七日内审定，按审定额的80%支付当月进度，并在五日内支付完毕。

三、工程完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80%。

### 第五条 竣工验收结算

一、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造成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于30日内将剩余20%工程款拨付给乙方。

### 第六条 质量、安全

一、因乙方只限该工程单包工，全场施工技术与要求全由甲

方施工人员指挥施工，则乙方做到甲方认可为准，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对于上级\*部门对该工程最后验收结果不与乙方有直接利害关系。

二、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问题，车人伤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其他

一、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况造成工程量变化，工程总造价可进行调整。

1、设计变更。

2、投标施工图及图纸大于工程量外的工程量增减。

3、现场签证。

二、该工程在进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四、乙方向甲方呈报工程进度表及相关材料后，甲方必须在收到后7日内审定完毕，并与审定后5日内拨付工程进度款。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协议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汉堡加盟代理合同 加盟代理合同通用篇六

所谓加盟代理，即某企业组织，或者某集团连锁总部(以下简称总部)与加盟商之间相互约定的合作关系。根据约定(一般以书面合同形式表现)，总部和加盟商履行相关义务和争取相关权益，总部须向加盟商提供最少一项独特商业经营特权，并附有员工培训、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及商品供销等协助和服务，而加盟商也须付出适当报偿。合作期间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例，另一方可根据约定向相关执法部门提起诉讼，维护自身的权益。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最新加盟代理合同范本，欢迎大家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的权利

1.2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1.3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1.4在产品计划方面可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 2. 甲方的义务

2.1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2.2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3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以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的权利

1.3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1.4乙方以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1.5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2.2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开发工作；

2.3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加盟店的结构以及形象；

2.4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2.5维护经营并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2.7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v1标准执行；

2.8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确定产品结构。

2.9乙方必须在当地租赁专柜，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

2.10乙方必须保障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进货与运输

## 1. 产品的进货

1.1 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进货。

1.2 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_\_\_\_\_。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1.4 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 2. 货物运输

2.1 货物的运输为铁路、汽车、\_\_\_\_\_三种方式，按离乙方注册地最近的城市发运。(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到达乙方城市前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后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2.3 乙方收到货物后，在二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视为合格验收。

## 第四条 业务管理

1. 乙方以及其所聘用的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2. 本协议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乙方累计销售额必须完成\_\_\_\_\_以后每月的销售额不低于\_\_\_\_\_。

3. 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盟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 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

## 第五条保密义务

1. 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甲方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

1.1 有关交易的价格，条件以及供货对象的事项；

1.3 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

## 第六条禁止行为

1.1 向第三者转承包或提供经营的方案或策略；

1.2 向他人转承包或转借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商情等原件和复印件；

1.4 向他人转承包或给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出借经营权的证照时；

1.5 其它甲方要求禁止的事项。

## 第七条不可抗力的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因素给产品进货及其它甲方活动造成障碍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权

1. 当乙方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1.2 不遵守甲方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仿制本公司的产品；

1.3 不遵照甲方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1.4 不遵守货款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1.5 停止营业时；

1.6 有损害信用言行，已妨碍或将会妨碍连锁活动时；

1.7 每月达不到规定的销售业绩时；

1.8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加盟店公章，合同章对外签约合同时，乙方因此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3 立即返还由甲方配备的文件及授权牌等物品。

1.4 对建筑物的损伤补修由乙方进行并负担费用；

2. 乙方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任何时候要保证不得有对“\_\_\_\_\_公司”不利的言行。

## 第十条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的期限以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申请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最低期限为一年。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异议的，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公司”“\_\_\_\_\_”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 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1. 有关甲方的说明：“\_\_\_\_\_公司”是甲方的公司名称，“\_\_\_\_\_”是甲方的专卖店品牌名称。

2. 有关乙方的说明：乙方已充分的解读确认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本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合同应尽的义务，用于经营的款项全部属于自有资金。

3. 本合同签约地：\_\_\_\_\_

4. 本合同诉讼地：\_\_\_\_\_

5. 本合同签订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正式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二、加盟需要注意事项

### 1、正当性

选择加盟品牌当然要考虑其是否正当的问题，我们可以从考察其是否具有工商登记、工商登记是否在有效期内；项目方所持营业执照是否为本人所有，执照上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一致。如果双方已经沟通到签约阶段，加盟商可以要求与营业执照上的法人进行签约，并加盖法人公章。另外，所有参与对外招商加盟的项目和品牌都需要满足2+1的国家规定，加盟商应仔细考察，保证自身利益。

### 2、可信性

为防止上当受骗，加盟商需要考察项目方提供的办公地址是

否真实，与营业执照地址是否一致。另外，项目方的存续期越长，就越可靠，必要时候不妨查一下该企业的租赁期限和合约存续期间是否有不按时缴纳租金的行为等等，这些细节都是能够看出企业诚信度的点。

### 3、风险性

为了使我们投资的钱不至于打水漂，加盟商一定要对项目的风险性有足够的了解，这包括考察其项目可行性、以及对项目先行者的考察。考察对象投资者可自行选择，在不通知对方的前提下更容易获取到真实信息。

### 4、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考察包括项目运作是否规范、配送运输系统是否完善、产品价格是否合理等等，只有规范化运营的项目和品牌才能更好地帮助加盟商将加盟事业做下去。

## 三、加盟代理流程

加盟代理方式具有多样性的特点，其流程也不尽相同，但大体上讲都有以下几个共同点。

- 1、选定投资项目进行考察并作评估分析。
- 2、根据加盟商自身条件制定详细投资计划。
- 4、总部帮助加盟商完成经营环境配置(比如店面、设备)并提供产品说明和员工培训。
- 5、在试营初期总部负责监督指导，直到加盟商经营走向正规。
- 6、加盟商和总部定时进行对话交流确保合作流畅。

## 一、合同各方

授权方：\_\_\_\_\_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_\_\_\_路\_\_\_\_大厦a座12a邮编：\_\_\_\_\_

被授权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三、加盟经营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 区域内成为“\_\_\_\_\_”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2、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_\_\_\_\_”品牌产品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3、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_\_\_\_\_”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 万元。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5、甲方将“\_\_\_\_\_”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4-4.5折售予乙

方(详细见配货单), 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 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 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 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 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 向甲方调换产品, 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8、合同到期后, 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_”品牌产品, 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 可将现存的“\_\_\_\_\_”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 三、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1、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 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 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 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 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 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 加盟店需使用总部

配备的产品。 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当。

#### 四、促销与广告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_”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2、甲方进行“\_\_\_\_\_”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_\_\_\_\_”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3、乙方单独进行“\_\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 五、培训与指导

1、为使加盟店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向加

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甲方应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 六、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4、乙方应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_\_\_\_\_”品牌，或以“\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 七、竞争限制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_\_\_\_\_”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

出“\_\_\_\_\_”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八、服务质量控制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形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凡甲方有新产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产品及时上架销售。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顾客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玫瑰卡”会员资格和相应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息。凡有新产品上市或产品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让会员享受来自“\_\_\_\_\_”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增加，甲方将对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 九、保密

-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 十、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 2、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 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的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a□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b□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c□向甲方移交“\_\_\_\_\_卡”会员登记名册；

d□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_\_\_\_\_”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e□取消以“\_\_\_\_\_”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g□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 十二、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四、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及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及传真：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共同拓展市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经营优势，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组建稳定而有效的市场网络，共同拓展\_\_\_\_\_品牌的市场份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本协议解释为两点：

1. 由乙方独自申请办理营业执照，与甲方签订协议后，专门经营\_\_\_\_\_品牌产品，并承担经营投资及盈亏的行为。

2. \_\_\_\_\_加盟店是根据甲方销售策略设立，其店装潢、布置标识等由甲方统一设计，并唯一销售甲方品牌产品的店面。

### 一、合作方式

经销，即乙方经销甲方产品，甲方在乙方结算方式的基础上提供本公司产品。

## 二、销售地域/期限

1. 甲方指定乙方为\_\_\_\_\_产品\_\_\_\_\_地区的代理商(以下简称代理商)。

2. 乙方在\_\_\_\_\_共\_\_\_\_\_平方米代理\_\_\_\_\_产品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协议约定的年限满后，乙方愿意继续合作，该店在本协议规定年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可续签协议。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乙方在经销区域内的经销权，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统一发展的原则上，甲方给予乙方提供店面形象设计、销售指导、形象宣传和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持。

2. 甲方根据市场情况需淘汰的产品，应提前通知乙方补充新款产品。

3. 乙方经销甲方产品时，店内不得有仿制或同类的产品在店中店或专卖店出售，严守店中店或专卖店形象规定，不得随意改变店内形象，不得随意拆卖样板。

4. 乙方在本协议第二条所定经销区域内发展业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周边地区发展业务(含批发业务)，不得跨地域经营。

5. 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产品形象，遵守销售守则，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做市场推广工作。

6. 乙方作为\_\_\_\_\_地区的代理商，每年需完成的销售

额(出厂价)待商场运行两个月之后再定。

7. 乙方所经营的\_\_\_\_\_加盟店中，合同期内不能经营其他厂家产品，只能经销\_\_\_\_\_品牌。

8. 如本协议终止，乙方在一年内负责业务开展地区的售后服务，甲方有义务按售后服务有关条款配合乙方工作。

9. 甲、乙双方若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有特殊情况要求提前终止解决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办理解除加盟店相关手续、协议终止。乙方不得继续延用\_\_\_\_\_相关的品牌形象及加盟店授权书。同时甲方将向乙方收回品牌形象物品，以便甲方维护自己的企业品牌形象。

#### 四、价格

1. 甲方按全国统一的出厂价给乙方提供货物，如因市场引起价格调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执行日以发出通知日为准。

2. 乙方需按甲方的建议零售价标价，可在建议价基础上上下浮动5%来适应当地市场。

#### 五、货款结算方式

1. 乙方在预计发货前应以电汇、现金或其它双方议定的有效结算方式支付全部金额后，甲方才予以发货。

2. 甲乙双方的货款结算以提货单上金额和数量为依据，有出现数量或金额不符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互相配合解决。

#### 六、售后服务

##### a. 保修

1. 产品的保修期为一年，一年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负责维修解决。

2. 超过保修期的产品，公司根据以下有关补件和维修的规定酌情处理。

#### b.补件

1. 属厂家工艺或包装引起的个别部件或配件质量问题，或发货时板件错件、五金配件缺少，公司销售部在接到电话或传真后当天内有答复。

2. 产品出现问题，不管是产品本身还是运输损坏或安装时造成破损，客户将情况反馈到工厂，并注明原因，工厂将在第一时间内将补件发至客户(最长时间不超过一周);如仓库无库存，工厂先告知客户，确定补件交货时间，安排生产(最长时间不超过二十天);属于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如开裂、起皮等，工厂先将补件发至客户，但客户有义务将补件返回工厂，费用由工厂承担;若客户在半年内未退回损坏部件，工厂有权按部件的计价在客户的货款中扣减;属于客户保管不妥、人为原因或运输损坏，工厂可为客户进行有偿维修。

## 汉堡加盟代理合同 加盟代理合同通用篇七

住所:

乙方:

住所:

###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定甲方为乙方家具产品独家生产商。产品款式由乙

方提供，与甲方签订协议后，甲方不得在\_\_\_\_\_地区经销乙方提供款式的专门经营品牌产品。

2、甲乙双方初次合作期约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协议约定的年限满后，甲乙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在本协议规定年限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可续签协议。如本协议终止，乙方在\_\_\_\_\_年内负责业务开展地区的售后服务，甲方有义务按售后服务有关条款配合乙方工作。

3、甲乙双方均是独立的经营单位，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甲方在业务上接受乙方的指导。

4、协议双方不存在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5、甲、乙双方若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有特殊情况要求提前终止解决协议，应提前\_\_\_\_\_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办理解除合作相关手续、协议终止。

## 二、价格

1、甲方按双方协议价给乙方提供货物，如因市场与材料引起价格调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执行日以发出通知日为准。

2、乙方可以按当地消费水\*来适当调整价格适应当地市场。

## 三、货款结算方式

1、乙方在下单时应以电汇、现金或其它双方议定的有效结算方式支付全部金额后，甲方才予以生产。

2、甲乙双方的货款结算以订货单上金额和数量为依据，有出现数量或金额不符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互相配合解决。

3、乙方订货时每批次数量不少于\_\_\_\_\_套。

4、乙方订货后货款必须一次性到位，货可以分批从甲方提货。

#### 四、售后服务

1、产品的保修期为\_\_\_\_\_年，\_\_\_\_\_年内出现的严重产品质量问题需要调换的由公司负责维修解决。

2、超过保修期的产品，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维修的规定酌情处理。

3、属于客户保管不妥、人为原因或运输损坏，工厂可为客户进行有偿维修。

4、工厂不接受退货，客户有符合退货理由的退货，应事先电传退货明细并告知原因，在得到工厂确认后方可，否则工厂不予处理。

#### 五、运输方式

1、甲方的交货地点是甲方厂址：\_\_\_\_\_家具厂，乙方可委托甲方办理运输手续或自提。

2、如属乙方委托甲方办理运输业务的，其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3、如属乙方自提，由负责运输的驾驶员代办手续，等同乙方收货，其代办签字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 六、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_\_\_\_\_条时，甲方可停止供货。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_\_\_\_\_款第\_\_\_\_\_条时，乙方可终止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的供货权。

七、甲乙双方如发生争执，可共同协商解决或递交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

八、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汉堡加盟代理合同 加盟代理合同通用篇八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理签字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起仲裁。

甲方： 乙方：

法人： 法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 汉堡加盟代理合同 加盟代理合同通用篇九

连锁总部：\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登记注册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明确地址：\_\_\_\_\_

合作加盟者：\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地址：\_\_\_\_\_

现居住地：\_\_\_\_\_

## 2. 连锁经营的方式和内容

2.2甲方向合伙门店授予连锁经营权并提供管理体系。

2.3管理体系包括专用的商业名称、商标、店面装修指引、培训体系、财务体系、\_\_\_\_\_食品、经营指导、开业指导、管理手册，核心是\_\_\_\_\_商标，\_\_\_\_\_食品和经营管理标准。

2.4连锁企业的经营范围：\_\_\_\_\_系列以及公司的代理产品。

## 3. 连锁经营费用

3.1甲乙双方合作经营，加盟费不收。

3.2管理费：第一年内不收，第二年开始按第一年营业额等级收取，营业额\_\_\_\_\_元以内，按每月\_\_\_\_\_元上交上级公司；营业额\_\_\_\_\_元以上，按每月\_\_\_\_\_元上交上级公司。注：管理费为上级公司对合作加盟店员工培训、管理、广告宣传以及货物配送的贴补，管理费可作经营成本。

3.3货款和结算：营业额为活动资金，当日营业额第二天交品牌出让方周转，第二个月的5日由品牌出让方按上月营业额25%的商业毛利返回。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提供开办合伙连锁门店所需的证明材料。

4.2为连锁门店提供骨干人员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并定期需要定期进行再培训。

4.3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连锁经营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手册》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或连锁门店不得复印和扩大使用范围。

4.4有权以各种形式随时对连锁门店的服务质量和《手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鉴定和考核，在业务指导中，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4.5向合伙门店提供所有连锁经营资料和门店平面设计图。

4.6负责企业的形象、品牌宣传，组织促销活动。

4.7有权向连锁店配送本公司各种包装物品以及各种带有企业标识商标的易耗品，由合伙门店结算。

4.8按照合伙门店的订货单及时保质保量将食品送到乙方门店。

## 5. 合伙连锁门店的权利和义务

5.1 合伙门店按甲方要求(门店设在繁华商业网区和中高档住宅区,并由甲方认可),自行负责筹备经营场所,申请办理开业所需等手续,为连锁门店落实经营面积不少于\_\_\_\_\_平方米的经营场所,并按甲方提供的形象设计进行装修,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具备连锁门店的开业经营条件。

5.2 合伙连锁门店开业前派送其有关人员接受甲方的培训和考核,在得到甲方的培训证书后方可上岗。

5.3 乙方或连锁门店发生重大变动时,必须在3日内通知甲方,连锁门店改变经营场址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4 乙方或连锁门店应保证连锁门店按甲方的《手册》内容以及有关规定进行连锁经营管理。

5.6 连锁门店必须按甲方提供的价格和展示方式进行销售。

5.7 连锁门店只准经营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得经营其他企业的产品。

5.8 连锁门店必须在甲方指定处购买营运所需的设备、器具、用具。在甲方处购买所需的包装材料、提货袋、标签以及其他附属材料。

5.9 按甲方的要求参加连锁会议和公关活动及各种培训。

## 6. 连锁门店的管理

6.1 连锁企业应严格执行甲方《手册》规定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6.2 乙方连锁门店执行国家行业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 7. 督导制度

甲方根据需要对连锁门店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督导。乙方要全力配合甲方督导人员工作。

## 8. 商标使用

8.1 仅在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述：“商标”指甲方注册登记的商标或任何同该商标有关的其他标识或特殊标记。

8.2 甲方是注册商标所有人(以下简称商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乙方应保证连锁门店遵守连锁经营权的有关规定。

8.3 在经营管理中，合伙连锁门店发生服务质量等其他问题，致使甲方商标信誉受到损害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4 乙方及连锁门店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商标的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和使用与本合同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标识。

8.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连锁门店不得在连锁门店以外销售甲方商品，或进行有损于甲方名义的任何活动。

## 9. 保密

9.1 乙方及连锁门店应将《手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制定或批准的其他资料所含内容列为机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连锁门店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他人。

9.2 乙方及连锁门店承诺在整个合同期内和合同期满后三年内，不得将他所知任何保密信息、知识、经营方法等告知他人或

组织。

## 10. 保险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格执行《劳动法》，为其雇员投保，保险合同应报甲方备案，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 11. 违约与处罚

11.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除赔偿相应损失外，违约方另付\_\_\_\_\_元(人民币)以上违约金。

1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合作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 甲方的产品由于生产过程中卫生条件差而使合伙方蒙受损失；

(3) 甲方违反了同一街道直径\_\_\_\_\_米范围内只能够设一家门店的双方协定。

(3) 自行制作或使用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5) 连锁门店不能够如期足额交纳食品订购周转金；

(7) 不按规定时间向甲方交纳管理等费用；

(8) 私自改变食品价格和营业时间；

(9) 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

## 12. 下列条件下自动终止

12.1 乙方或连锁门店遭受严重亏损而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1) 乙方或连锁门店破产，无偿还能力或开始清算程序；

(3) 乙方的连锁门店遭政府拆迁；

(4) 合伙方协议解散。

(1) 乙方权益擅自转让他人；

(2) 乙方擅自改变连锁门店经营场址或经营范围；

(3) 乙方或连锁门店不遵守《手册》内容或连锁体系程序规范。

12.3 合同到期后，乙方要求延续合伙连锁经营的，具有优先权，但是应该在本合同期满之日前2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重新续签合同；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的，合同期满之日合作关系即自行终止。甲方的其他系列食品，乙方或连锁门店同样有优先连锁权。

### 13.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的责任

13.1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或连锁门店应在10日注销连锁门店的登记。

13.2 乙方或连锁门店应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5日内归还甲方商业技术秘密资料；归还带有甲方商业标志、商标、招牌和其他资料。

13.3 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或连锁门店应立即停止连锁门店的业务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停止使用甲方商标、商名、标志(包括与其相似或易混淆的任何商标、商名和标志)。

### 14.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是不限于天灾、战争、政府行

动、意外事件或非双方所能够控制或所能够预见的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甲方或乙方应在\_\_\_\_\_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

由于本条款的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负责。

## 15.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6.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17. 附则

17.1 乙方承诺连锁门店成立后，受本合同约束，遵循本合同中有关乙方和连锁门店权利义务的规定。

17.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一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自双方签之日生效。

## 汉堡加盟代理合同 加盟代理合同通用篇十

12月19日晚间，申通快递公告称，公司11月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同比增长；完成业务量亿票，同比增长。

煌上煌12月19日晚间公告，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万



股，募资不超过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肉鸭屠宰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及海南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及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此次煌上煌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家族控制的企业。

公告显示，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肉鸭屠宰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计划投资总额为亿元，拟使用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85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年。

煌上煌预计，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肉鸭屠宰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生产年平均营业收入亿元，项目生产年平均净利润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煌上煌表示，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肉鸭屠宰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增加公司鸭产品的加工能力和储存能力，完善其相关配套设施，提高产品的质量和销量。

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亿元，拟使用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亿元。项目建设期为2年。

煌上煌预计，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达产年平均营业收入亿元，达产年平均净利润3122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海南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及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亿元，拟使用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亿元。

项目建成后，海南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将具有4000吨/年酱卤食品产品的加工能力和5500吨的预处理加工冷链仓储能力。

煌上煌预计，海南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及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生产年平均营业收入亿元，项目生产年平均净利润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煌上煌表示，目前公司在海南设有门店60余家，产品全部由广东东莞基地生产配送，物流及运输成本严重制约海南市场的发展。公司“千城万店”战略规划中，海南省的门店总数将达到350家左右，同时利用海南的地理优势，公司拟开拓进军东南亚市场，因此急需在海南建设年产4000吨的酱卤食品制造能力。

另外，煌上煌称，上述项目的实施将通过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实现全国密集布局，带动规模化发展。